

中共濉溪县委办公室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

2024 年 7 月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中共滩溪县委办公室 2023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三、 中共滩溪县委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 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中共滩溪县委办公室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中共滩溪县委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县委中心工作，搞好决策服务，组织调查研究，当好县委的参谋助手。
2. 负责组织起草和审核县委文电、报告、领导同志的讲话稿和县委办公室的文电、报告以及其他上报下达的文电材料。
3. 负责县委各类会议和县委常委集体活动的组织安排和服务工作，承办县委负责同志做好会议决定事项的协调和落实工作。
4. 承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文电的收发、登记、分办、传阅、催办、清退、立卷、归档等文件档案的管理工作，并负责对县档案局有关工作的管理和指导。
5. 负责县委值班工作，综合反映各类重要信息。
6. 负责中央、省委、市委领导同志来我县视察活动的安排和服务工作；承担市委有关部门、外地县委和党办系统负责同志因公来我县的接待安排工作。
7. 负责县委与人大、政府、政协、纪委、人武部及县直机关等有关方面的联络协调工作。
8. 负责全县党政系统密码通信和密码管理，以及全县商用密码的管理工作。
9. 承办县委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共滩溪县委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

算包括：本级决算和下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不变。

纳入中共濉溪县委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2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濉溪县委办公室本级
2	濉溪县生态环境专项督查中心

三、中共濉溪县委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877.42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877.42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6.88 万元，增长 5.64%，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项目，项目收入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877.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7.4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877.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1.23 万元，占 70.81%；项目支出 256.19 万元，占 29.1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77.42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877.42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6.88 万元，增长 5.64%，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项目，项目收入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7.4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6.88 万元，增长 5.64%。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项目，项目收入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7.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33.69 万元，占 83.6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25 万元，占 6.41%；卫生健康（类）支出 26.05 万元，占 2.97%；住房保障（类）支出 61.42 万元，占 7.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77.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7.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增加，项目类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621.23 万元，占 70.8%；项目支出 256.19 万元，占 29.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02.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项目，项目类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57.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28.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年初预算为 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支出减少。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2.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支出减少。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8.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5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100%。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2.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基数，基数上涨，支出增加。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7.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1.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8.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92.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滩溪县委办公室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滩溪县委办公室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中共濉溪县委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2.3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1.66 万元，增长 30.6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疫情、值班值守、XSZG 支出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中共濉溪县委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濉溪县委办公室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4、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5 个项目，涉及资金 12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综合决策调研工作经费 57 万元、督查考核工作经费 20 万元、生态环境专项督查工作经费 25.4 万元、招待费 12.6 万元、会议费 5 万元，合计 120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综合决策调研工作经费预算执行率为 91.96%、督查考核工作经费预算执行率为 99.41%、生态环境专项督查工作经费预算执行率为 100%、招待费预算执行率为 7.94%、会议费预算执行率为 80%。均达到预期目标，除招待费自评结果为“良”以外，其余项目自评结果均为“优”。

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我单位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绩效指标应与单位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年度总体目标相对应，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85.58%，自评得分 96 分，自评结论为优。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共濉溪县委办公室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综合决策调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综合决策调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合决策调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7 万元，执行数为 52.4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保质保量高效完成上级部门和县委交办的各项工作。

综合决策调研工作经费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决策调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117-中共濉溪县委办公室			实施单位	117001-中共濉溪县委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	57	52.416	10	91.96 %	9.2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7	57	52.41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整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质保量高效完成上级部门和县委交办的各项工作。			保质保量高效完成上级部门和县委交办的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0	20		
	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项目单项成本	小于等于核定标准	达成预期指标	10	9.2	支付未达到预算数
	撬动社会资金	大于等于总成本预算数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稳定及改善环境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对维护社会持续和谐稳定的影响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支出对象满意程度	满意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8.40	

(3) 部门评价结果。

《2023年度综合决策调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综合决策调研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围绕县委中心工作，搞好决策服务，组织

调查研究，对县委文件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工作和党内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实行领导带班值日，及时向县委领导报告各类重要情况，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组织县委全会等各种专项会议，承办上级和县委文电等文件档案的管理，做好全县党政系统密码管理及全县商业密码的管理，开展全县保密及国家安全、档案管理工作以及完成上级部门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等综合决策调研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保质保量高效完成上级部门和县委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建立科学、合理的支出绩效评价体系；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综合决策调研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绩效评价原则：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从产出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标准主要为计划标准、历史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完善指标体系，整理取得成效。
- 2.组织实施：对投入、产出和效果进行全方位评价。
- 3.分析评价：按照评价标准逐条研判打分。

4. 报告出具：据实反应项目绩效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逐项，自评分 98.4 分，自评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组织有计划有措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文件规定，顺利完成项目预期目标。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专项立项依据充分，项目过程合法依规。

(三) 项目产出情况。

经费支出及时合规，总成本控制在 57 万元。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保质保量高效完成上级部门和县委交办的各项工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根据部门工作性质申报立项依据，做到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且符合规范等；(2) 根据部门工作性质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做到重点突出，公平公正，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无散小差现象。(3) 项目资金要做到使用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符合规范，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对经济社会产生积极效益。(4) 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合理预算安排、根据评价结果落实修正绩效目标。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执行，执行中做好指标使用管理，控制绩效目标偏差，全年达到预期指标。

七、有关建议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

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